

防範腸病毒群聚事件，請常保良好個人衛生習慣。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10/26 12:45:26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(109)年第41週腸病毒疫情週報顯示，國內10月4日至10月10日腸病毒門急診就診達2,404人次，且本年度業累計5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，均感染腸病毒71型。

二、預防工作

(一)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如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等。

(二)如經醫師診斷感染腸病毒時，應落實生病不上課，勿至公共場所活動且與家中其他幼童適度隔離，以降低交叉感染的機會。

(三)常接觸的門把、桌椅、玩具、室內遊戲設施等一般環境以及如廁後濺出馬桶汙染之外圍環境，應分別確實泡製500PPM與1,000PPM之漂白水定期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工作，阻絕腸病毒傳染源。

(四)倘若行政區經衛生局公告出現腸病毒71型檢驗陽性或年齡滿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，依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公告規定，該行政區內之國小(低年級)及幼教托育機構自衛生局公告日次日起至12月31日為止，於同一班級一週內出現二名腸病毒個案(不論腸病毒型別，含疑似)時須停課7日。截至本年10月16日，計有楊梅區、大溪區、中壢區、平鎮區、觀音區及龍潭區等6個行政區檢出腸病毒 71 型陽性個案。

(五)倘若腸病毒感染學生(童)具有腸病毒重症三大前兆病徵(如持續昏睡、持續嘔吐與肌躍型抽搐)時，應即刻送往本市5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(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聖保祿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)就醫，以獲得妥善治療，降低重症發生機會。

三、有關腸病毒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專區查驗C